

河北省教育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

(六) 教育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 催令未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之各縣限期成立

1. 查義務教育委員會係教育局實施義務教育之惟一諮詢機關前經本廳規定該會組織大綱力促各縣組織成立計遵章辦理者已有

八十八縣惟有少數縣分因種種關係向未成立殊有碍本省全部計畫進行

2. 茲對於未成立縣分嚴令限期成立

3. 現陸續成立者已有數縣

二 中等教育

(乙) 釐定省立中等學校每班人數標準及分組人數標準

1. 中等學校每班人數向以四十人為定額其不足四十人者可勉強成班現因年限延長恆以種種變故退學降班至畢業時多不過二

三十人或僅十餘人分組殊多困難

2. 本年度規定添招新班人數可增至六十人其不足四十人者不准成班至一年以上之舊班凡在三十人以下者雙軌制合併班次單軌

制合併課程或酌令併歸他校以免虛糜經費

三 高等教育

(丙) 解決河北大學學潮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該校學生發生暴動擊毀門窗割斷電線闖入辦公室劈櫃劫印警察彈壓當時拘獲筆學生二名餘各星散校



(南)



3 1762 6191 9

MG  
G529.6  
166

印遺失校長張蕙臣先後電呈原委引咎辭職並請另刊關防等情經省政府令飭對該校風潮妥慎處理經擬具辦法呈准省政府令飭保定公安局將肇事在押學生依法訊辦在逃學生設法拘捕並追索校印發銷另刊新印官章發給該校應用校長辭職暫予慰留並告誡其嗣後對於用人行政應特別審慎免滋藉口對於在校學生嚴加訓誡查此事突然發生似有作用而聞日即照常上課矣

#### 四 社會教育

##### (丁) 厲行識字運動

1. 通飭各縣凡未舉辦識字運動擴大宣傳及業經舉辦而呈報未詳者令迅速舉辦詳報
2. 稽核各縣呈報識字運動情形分別指示令注重普遍宣傳及宣傳後之設置廣立識字處所期收實效

52

311219